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86号

申请人：刁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刁某某以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超期办理投诉举报、未告知办理结果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19年10月1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函》告知举报办理结果。

申请人称：其通过挂号信〔XA09466159XXX〕将《投诉举报函》寄往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对本案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对本案争议问题发函至相关单位协查，扣除发函时间直至申请行政复议日为止本案超期55日，被申请人未作出书面办理结果告知。本案中扣除法定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

理期限内的时间，仍不符《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故被申请人的超期回复已经构成不作为现象。需要补充的是，本案对违法认定并不属于特别案件，被申请人从受理到申请行政复议日为止已为特别长的一段时间，申请人对本案需要发函至相关单位协查予以认同和确认，但需要指出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后对相关问题的发函应当一次性、完整、全面的发出协查函，而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回函后不停的又再次发函，并以此类推，从而达到拖延结案时间，明显违反法定程序。故被申请人故意未结案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复议机关应当即时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申请人刁某某关于 XXX 大药房投诉举报的情况介绍：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9日收到申请人刁某某举报，称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越秀区 XX 路 XX 号 XXX 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中药饮片区药斗内存放有标称“XX 公司”、生产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产品批号为170801的“梔子”2包，共计1公斤。被投诉人现场能够提供供货者、厂家许可证和进货单据，并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向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该局复函，称 XX 公司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该公司于2016年申请停产，但在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份期间筹备试恢复生产了一批中药饮片，错发给了广州市 XX 公司。被

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向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5月10日收到该局复函，回复内容与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1日的复函内容相同。经查，被投诉人 XXX 大药房提交的《销售单》显示：其与 XX 公司、广州 XX 公司都曾存在业务往来。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9日对被投诉人予以立案调查，于2019年2月18日向申请人送达《关于投诉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 号），告知申请人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需要延长处理期限。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2019年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于2019年2月18日告知申请人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需要延长处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向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协查函，2019年3月11日收到该局复函；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向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后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5月10日收到该局复函。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下列

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一事时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时限规定，并无违法。由于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待案件终结后被申请人将最终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越秀区人民政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9月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 XX 路 XX 号 XXX 大药房以8元购买1袋栀子（批号：170801，生产日期：20170824，生产厂家：XX 公司），认为此产品为假药，于2019年1月3日将《投诉举报函》以挂号信〔XA09466159XXX〕寄往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 XXX 大药房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9日决定立案受理，于2019年2月1日分别向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19年3月11日的云市监（投诉）协复〔2019〕XXX 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中说明“……因情况复杂，需延期办理，等调查完毕后会再次告知”，后于2019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云市监（投诉）协复〔2019〕XXX 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

回复》。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 号),告知申请人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需要延长处理期限。申请人于2019年2月16日收到此复函。被申请人因暂未收到全部复函、案件复杂而决定延期办理投诉举报。

2019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越市监举复〔2019〕XXX 号《关于对刁某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上述答复。

以上事实有单号 YDXP1809040065XXX 药店购物小票、挂号信〔XA09466159XXX〕、(穗越)食药监食案〔2019〕06XXX 号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笔录、越食药监函〔2019〕50 号《关于协查 XXX 大药房销售标称 XX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函》、越食药监函〔2019〕XX 号《关于协查广州市 XXX 公司销售标称 XX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函》、《关于投诉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 号)、普食药监稽函〔2019〕XX 号《复函》、云市监(投诉)协复〔2019〕XXX 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市监(投诉)协复〔2019〕XXX 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123851XXX)、粤 DB0208XXX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92192XXX)、粤 20160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编号 S111201403XXX(2-1)〕、粤 AA0200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越市监举复〔2019〕XXX 号《关于对刁

某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国内标准快递 EMS（快递号：1087933945XXX、1011636441XXX）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 5 日即为受理”、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立案调查，因案情复杂，办理了延期手续。被申请人除了 2019 年 2 月 14 日将《关于投诉举报 XXX 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 号）告知申请人需要延期办理外，之后的延期情况未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被申请人现已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函》的办理结果，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规定将申请人2019年1月8日投诉举报延期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2月8日